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

甲方： 昆明市呈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1734297536A

法定代表人：冯聪华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9楼

电话：0871——67490598

传真：0871——67479468

乙方：云南新征途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 舒　　电话：13987698267

地址：呈贡区朝云街164号（惠兰园南门）。

电话：0871- 67481662　67471418

传真：0871-67481662

E-mail:13987698267@163.com

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乙方指任律师 刘舒、刘依云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联系电话： 13987698267、15887235532）。

二、法律顾问的职责是：为甲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提

供法律服务，委托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一）应甲方要求，就甲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出具律师意见书;

（二）受甲方委托草拟、修改、审核甲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和对外业务活动中的合同、章程制度等有关法律文书;

（三）代理甲方参与民事、经济、行政、非诉讼案件的处理，代理甲方参与仲裁;

（四）代理甲方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

（五）受托办理甲方的股份制改造，公司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破产等重大、复杂的专项法律服务;

（六）参与甲方的重大经济活动、项目建设、合作、合资、投资的谈判、可行性研究，提供法律咨询，提出建议和意见;

（七）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提出法律建议和意见，提供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八）协助甲方对职工进行法制教育;

（九）为甲方员工的非诉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和指导;

（十）对本辖区内的宗教团体提供法律服务;

（十一）受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情况和必需的及办公条件，保证律师顺利履行职

责；

（二）乙方有权了解与办理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了解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的情况，参与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乙方有义务保守在法律顾问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和有关情况，不得在同一案件或同一事务中担任对方代理人；

（三）乙方原则上应安排本协议书确定的律师到甲方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安排本律师事务所的其他业务熟练的律师提供服务。

（四）甲方应指定专人或相关法律事务负责人和乙方保持联系，并负责协调、联络相关具体事项。

五、法律顾问的年酬金为人民币 叁万圆整（￥30000.00）。

六、付款方式：

1、由甲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本酬金只包含基本的法律服务费（含本协议三、法律顾问工作范围的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项及法律咨询服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审核、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的提供及非诉法律服务），涉及诉讼、仲裁法律事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作为案件代理人，代理服务费按政府规定标准在优惠幅度内另行协商计收。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为 5,000 元-30,000 元 / 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收费比例：

（1）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为 5%，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每件按 5,000 元收取；

（2）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元）为 4.2%；

（3）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元）为 4%；

（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3%；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2%；

（6）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含 2,000 万元）为 1.2%；

（7）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1%；

（8）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0.5%。

3、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发回重审、再审案件的、代理仲裁案件、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可参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同一律师事务所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优惠。同时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案件的收费可按标的额参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费。

4、涉外案件：涉外（含涉港、澳、台地区）案件的收费标准，可参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果涉及到外语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按上述标准的 1 至 5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

商确定收费数额。

5、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异地办理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1至5倍。

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由中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人及3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案、名誉纠纷等案件；

（4）取证困难的案件；

（5）新类型案件；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民事诉讼、仲裁案件，除国家规定不得实施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外，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收费根据争议标的金额大小、实现代理目标的难易、代理工作覆盖的诉讼阶段等情况协商确定，涉及财产关系的，建议不高于争议标的总额的30%。

7、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可按一审阶段标准收费或根据案件情况实施风险代理收费。

8、代理民事申诉案件，可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亦可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二）行政案件

1、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听证等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2、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非诉讼业务收费

涉及下列非诉业务的，可参照不低于以下标准收费：

1、法律尽职调查、发行债券、上市等：

（1）法律尽职调查为50,000元/件；

（2） 首次发行债券为100,000元/件；

（3） 新三板挂牌为200,000元/件；

（4）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为1,000,000元/件。

2、其他证券类业务、投资融资、兼并重组、企业改制等非诉业务，每件收费不低于50,0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可参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收费金额：

（1） 10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0万元）为1%，收费额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收取；

（2）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0.6%；

（3） 5,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为0.3%；

（4） 1亿元以上部分为0.1%。

3、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案件，收费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七、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1.1

乙方：云南新征途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1.1